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建龙、冰悦天地文化发展(大连)有限公司、张家源:本院受理原告李永琳与被告潘建龙、冰悦天地文化发展(大连)有限公司、张家源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2048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21870元;2.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给付利息(以21870元为基数,以起诉日为起算时间,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);3.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欠款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.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4月29日上午8:30在本院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